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8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本國銀行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1
消費者保護 ····· 3
申報作業 ····· 7
法令遵循制度 ····· 8
授信業務 ····· 9
內部管理 ····· 11
海外分子行管理 ····· 14
資訊安全 ····· 15

金管會檢查局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樣

對從事高風險行業及鉅額交易之 OBU 高風險客戶未能妥適辦理與風險相稱之客戶盡職審查、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

缺失情節

- 客戶為海運燃油貿易商，對匯入匯款人有與客戶產業不一致(如匯款人非漁船業)之情形，辦理客戶持續審查時，未能檢視客戶匯款交易是否與其營業活動相符。
- 對客戶主要營運模式有物流與金流不一致情形，僅對匯款人(金流之對象)進行相關制裁名單檢核，未採取其他措施以確認該客戶是否透過銀行與被制裁名單(物流之對象)進行交易，或有將應由銀行採行預防風險作業轉而仰賴客戶自行辦理。
- 客戶之交易對手有設立未久即有大量匯款交易或於交易期間已解散等異常情事，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時，未建立檢視客戶所有交易態樣及合理性之機制。

改善作法

- 對從事高風險行業客戶，應作整體業務檢視，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採合理措施以瞭解其資金來源。
- 盡職審查必須檢視客戶提供預計交易對手及交易模式是否合理，持續審查必須檢視實際交易對手與交易模式是否與前次客戶盡職審查所載內容相符，並調整應納入可疑交易警示調查之資料範圍及對可疑交易判斷之獨立性。
- 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洗錢防制教育訓練，適時宣導辦理查證應加強注意事項及實務案例作業說明。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樣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未明定審查免申報客戶之審查程序，及未對交易人辦理黑名單檢核作業。
- 客戶單筆現金存提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交易，有未申報法務部調查局，或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時，有未依規定格式申報。

改善作法

- 應加強免申報達一定金額以上現金存入客戶之審查程序，及落實黑名單檢核作業。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並加強行員教育訓練，落實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作業。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保險商品行銷，對客戶以貸款購買保險商品未建立資金來源之內控強化措施及勾稽機制。

缺失情節

- 對客戶以借款購買投資型保單者，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據實敘明實際保費來源。
- 貸款投保保險商品之適合度評估表有未確實填載之情形。

改善作法

- 應確實瞭解客戶購買保險商品資金來源及貸款情形，且加強投保保險商品適合度評估作業，並應依本會 108 年 10 月 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31011 號函，強化對客戶以貸款購買保險商品之相關內控措施及勾稽機制。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未要求委託人提供第三人定期查核報告。
- 委託人未確實按月提供買方所繳價金明細供銀行核對，以及將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明細上傳銀行所建置查詢網頁供買方查詢。
- 委託人提供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未確實載明應交付信託金額、日期與實際交付信託金額是否相符及是否有遲延未交付信託。
- 有未派員或未委託他人對賣方(建商)所提供之買賣契約編號簿冊及買方資料，予以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改善作法

- 應建立管理機制，切實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及價金信託業務，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未建立對信用卡客戶每月所收取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之獨立驗證機制。

缺失情節

- 對信用卡客戶每月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未建立由非信用卡部門負責辦理之定期驗證機制。

改善作法

- 對信用卡客戶每月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應建立由非信用卡部門定期負責辦理驗證機制，並就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計收之各種情境，抽樣查核以驗證其正確性。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計收信用卡利息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使用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之客戶，分期帳款逾當期繳款截止日仍未全額清償，計收遲延期間利息之起息日，有以早於「繳款截止日」之「信用卡分期款入帳日次日」起息，致超收循環利息者。
- 對信用卡客戶循環利息之計收，其中個位數利息未依契約採四捨五入法，而採無條件進位。
- 對入帳日與結帳日期間有跨年度之新增消費款，若客戶當期僅繳納部分款項，而未繳足應付總金額者，有對該新增消費款超收入帳日至前一年底之循環利息者。

改善作法

- 應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4點、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5條、本會100年12月1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00411460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信用卡計息作業，如有超收金額應辦理退款，以維客戶權益。

業務項目：申報作業

缺失態樣

申報「本會單一申報窗口」資料，有資料錯誤、未申報之情事。

缺失情節

- 未依報表填報說明申報，或填報金額錯誤，或漏未歸戶，致未列入申報者。

改善作法

- 應詳閱單一申報窗口各報表填報說明，如仍有疑義可至單一申報窗口下載「本國銀行報表業務常見問答」或 email 至該窗口信箱(ebank@feb.gov.tw)詢問，以瞭解正確之填報方式。
- 可至單一申報窗口下載「本國銀行輸入報表檢核公式」，並指定專責單位落實跨表檢核勾稽作業，及確實依各報表之填報定義申報，以免申報錯誤。
- 應通盤檢討申報缺失發生之原因，並就申報流程及覆核程序應調整或加強之處，研提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缺失態樣

辦理法令遵循之風險評估作業，有未包含海外分子行及評估方法欠妥影響鑑別度之情形。

缺失情節

- 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之評估範圍有未包含海外分子行。
- 遵循程序控制有效性之評估方法未完整涵蓋各控制點並擬具評核標準，致有影響鑑別度之情形。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評估主體包含總行各單位、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其子公司等，並就各控制點擬具評核標準，辦識各該控制點之控制成效。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有欠妥當。

缺失情節

- 對經營進出口貿易之授信戶，有未查詢聯徵中心進出口實績資訊，或對授信戶帳列年度外銷營收有遠高於聯徵中心查詢海關出口實績者，有未確實評估分析其合理性。
- 核貸授信額度或條件有未綜合考量授信戶財務狀況、收款天期、營運週期、年度營收及全體銀行既有額度與動用餘額等因素，以審慎評估授信額度之合理性。
- 辦理撥貸作業，對授信戶提供銷售契約及相關進出口文件顯示之異常情事有未確實審查，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對應收帳款到期買方未依約還款或放款屆期尚未清償，或有未依總行批覆條件辦理相關事項者，仍准予續動撥。
- 辦理覆審作業，有未將核貸批示條件納入覆審事項，或覆審結果有與事實不符者。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108年10月15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34431號核備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10月1日所報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徵、授信及貸後管理強化措施，檢討改進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項目。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營運週轉授信案，有未審慎評估借戶之實際資金需求。

缺失情節

- 對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授信案件，有借戶屬控股公司性質，尚無具體營運資金需求，或借戶短期資金缺口低於所核予借款額度，未確實瞭解其實際資金需求。
- 辦理徵信作業，對借戶預計銷貨收入年成長率有異常偏高者，有未確實辦理查證。

改善作法

- 應加強評估與審查授信案件實際資金用途及實際資金需求，並考量借戶之業務特性、經營規模，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以合理預估借戶之還款財源，審慎核予適當之授信額度。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理財業務人員有代客辦理存款開戶，且開戶申請書未由客戶本人親簽。
- 理財業務人員有留存保管客戶已蓋妥印鑑之空白文件或個人資料。
- 理財業務人員有先以電話聯絡方式談妥申購內容，俟交易完成後始以外出收件方式補蓋印章之情事。
- 對理財業務人員相關缺失之改善，有僅側重形式之宣導，未建立責任歸屬與問責文化。
- 理財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有未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未申報重大偶發事件及未將內部稽核報告申報本會單一申報窗口網站。

改善作法

- 應參照本會108年6月14日准予備查之銀行公會「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強化內部控制之防弊功能，包含事前宣導、事中控管及事後查核等機制。
- 應強化理財業務人員法令遵循意識與注意義務，並建立責任歸屬與問責文化，確實檢討人員疏失責任。
- 營業單位發現理財作業重大缺失事件，應依循內部規範即時通報總行相關單位，及就此類作業重大缺失事件應否通報重大偶發事件及向本會單一申報窗口網站申報內部稽核報告等建立管理機制。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交易室內部控制作業有欠周延。

缺失情節

- 交易室對日中部位之監控作業，有未訂定具體規範，或未包含對各交易員部位損失限額之監控。
- 未明確訂定交易單建檔後交付後台作業部門之時限，或刪改交易單作業之控管範圍有欠完整。

改善作法

- 對日中部位限額監控作業應訂定控管機制，如：對交易員部位及損益情況之監控頻率、檢核方法及留存軌跡等，且確實監控日間部位使用情形。
- 應建立交易單成交後於期限內依序輸入相關帳務系統及後台作業部門催單等管理機制，並將已完成交易確認、前台交易員鍵機而後台人員未完成交易確認、內部交易等，均納入刪改交易單控管範圍。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對交易室核予交易系統人員權限或交易資料夾(Folder)開立及使用之管控有欠妥適，另對交易員之交易價格未有偏離市價的檢核機制。

缺失情節

- 對業務上無使用需求之人員(含離職人員)，仍有核予其電子交易系統權限。
- 有多位外匯交易員共同使用同一交易資料夾(Folder)，或一人可使用多個其他交易員交易資料夾。
- 對資料夾(Folder)設立多年均無使用紀錄，未定期評估及管理。
- 對交易員之交易價格未建立偏離市價的檢核機制，以確保交易價格之合理。

改善作法

- 應加強調離職人員使用者權限之管理，並建立定期維護機制。
- 應全面檢討交易系統使用者權限之合理性並清查Folder 開立及使用狀況，並研議相關控管措施。
- 應確實檢討偏離市場價格機制有效性及合理性，建立交易績效(損益)檢核機制，強化內部交易之監控管理勾稽機制。
- 應全面加強檢視金融交易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之妥適性，加強外匯交易限額授權及管理、及前台、中台暨後台內部控制等相關管控機制，並強化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對交易室管理查核範圍、抽樣方式及查核深度與廣度，以有效控管市場與作業風險。

業務項目：海外分子行管理

缺失態樣

總行未積極督導海外分子行辦理當地主管機關檢查意見之改善及法遵自評作業。

缺失情節

- 總行法令遵循單位雖就海外分行當地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提報董事會，惟未就所提改善方案有效性予以深入瞭解。
- 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未將當地主管機關所提列之法令遵循相關檢查意見列入自評檢核項目。

改善作法

- 總行應加強海外分支機構對當地主管機關檢查意見改善之督導及管理，並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對當地主管機關場外檢視所提意見，應比照實地檢查所提意見辦理改善，須提具有效改善措施及訂定改善時程，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法令遵循單位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並加強法令遵循缺失改善方案之有效性評估，避免相同事件重複發生。
- 為使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符合實際，海外分支機構應依當地主管機關所列法令遵循相關檢查意見及當地法規變動情形，確實列入或更新自評檢核表內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樣

提報董事會之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內容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提報董事會內容有未包括主管機關相關函示、銀行公會所訂相關資安規範之遵循情形、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或緊急應變計畫等執行情形。
- 逕依據委外廠商出具之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而未審視該評估報告內容之完整性。

改善作法

-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相關函示與銀行公會所訂相關資安規範之遵循情形，以及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第 5 款所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緊急應變計畫等執行情形，並確實依規辦理。
- 對委外辦理整體資訊安全執行情形之合規檢視作業，應建立內部審視機制，以確認評估報告內容之完整性。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樣

銀行核心業務主機之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機制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尚未訂定核心主機作業系統弱點修補及安全性更新之標準作業處理程序，致主機作業系統版本久未更新，不利作業遵循。
- 對原廠公布應辦理之主機作業系統修補程式未予查明列管，並評估辦理修補之必要性，不利主機安全維護。
- 對原廠已不再提供更新及漏洞修補服務，未評估其影響並研議因應措施，不利系統運作。

改善作法

- 應訂定核心主機系統安全管理程序及作業規範，如：弱點修補評估流程、修補作業期限、更新修補執行頻率、範圍及後續追蹤處理機制等，並落實執行。
- 對原廠公布應辦理修補之系統程式，應建立更新修補作業機制，並加強作業系統安全漏洞更新及覆核作業。
- 應評估原廠不再提供技術支援之影響，並研擬因應措施，以維護資訊安全。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樣

對核心業務主機系統重要安全參數設定欠妥，或定期檢視機制不足。

缺失情節

- 未將核心業務主機系統重要安全參數納入規範，或雖納入規範，惟未訂定定期檢核表，不利系統安全。
- 對系統安全參數管理欠妥，如：逕採系統初始值(DEFAULT)、未開啟系統重要稽核原則、未定期進行系統安全參數檢視或檢視範圍欠完整等。

改善作法

- 應訂定核心主機系統重要安全參數作業規範，包括：參數項目內容、檢核值、密碼原則、系統環境與指令、稽核原則、是否符合安全需求等，並落實執行。
- 應建立系統安全參數定期檢核機制，對系統預設初始值應予妥適設定，並開啟系統重要稽核原則，以維系統安全。